**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

对应“政策任务”数量：

单位：（公章）：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单位负责人： 邱江

分管领导： 丘日雄

填报人姓名： 陈永炎

联系电话：0751—8617650

填报日期：2021年8月5日

韶关市武江区2020年省级财政专职

护林员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0年度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付132名专职护林员每月巡山护林补助。护林员每月在所辖乡镇和林场的管理下实行网格化进行巡山护林，由当地政府和林场负责招聘和工具体管理。各镇，场按每半年提交专职护林员网格化考核情况、名单以及个人账户信息到区自然资源局，我局根据各镇和林场上报的考核情况、补助明细表，进行汇总核对后提交给分管和主要领导审批，局计财股根据审批的补助明细表做好资金计划申报给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由区财政支付中心直接支付到专职护林员的个人账户上。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自评结果为优秀、100分，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资金管理上，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制度和财政专项资金的有关规定，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项目的实施，增加有林地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调节空气，保持水土，涵养水源，随着封育区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改善，抵御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的能力逐渐增强，农业生产条件得以改善，农村社会经济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2.有效增加森林植被，修复林业生态，提高森林质量，提高木材储备，丰富生物多样性，局部地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生态系统，促进生态旅游业的发展，带动第三产业发展。

3.增加农民收入，稳定护林队伍。实施此项目，需要聘请当地群众参与封山育林建设中，可解决部分人的就业，增加其收入。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仅按125人下拨补助资金，而我区实有专职护林员132人，我区实有专职护林员不足部分只能从区级财政预算森林资源管护经费（专职护林员配套资金）补齐；其余没有落实省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的人员只能由林场、经营主体以及涉林单位自行负责。

三、意见及建议

按照《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至少每三百三十三公顷（5000亩）林地应当聘用一名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我区2020年林业用地面积为75.6万亩，已配备了护林员132名；目前不足部分只能由林场和林业经营主体等涉林单位负责聘用兼职护林员对其所经营范围进行管护。

建议省级按照每5000亩配备1名护林员的标准，配备152名专职护林员的补助资金，从省一级研究完善提高专职护林员的补助资金并为其落实“五险一金”。

　　　　　　　　　　　　　韶关市武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8月5日